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股，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9月22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2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9月22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0.069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25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9.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9.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同意以人民币19.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9月22日

2. 授予数量：28.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12万股的0.0690%

3. 授予人数：33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19.2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2	6,000	0.0750%	0.0015%
技术骨干	31	277,500	3.4688%	0.0675%
小计	33	283,500	3.5438%	0.069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2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9月22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人民币19.25元/股），为每股人民币43.4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0年（人民币万元）	2021年（人民币万元）	2022年（人民币万元）	2023年（人民币万元）	2024年（人民币万元）
117.44	431.43	381.10	212.98	89.71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67.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剩余部分67.75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杨位本持有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数为17,44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力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位本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杨位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72,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在减持期间内，杨位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1,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总金额18,101,175.80元。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位本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40,170	11.12%	IPO前取得:12,457,264股 其他方式取得:4,982,90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 IPO 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位本	1,568,000	1%	2020/8/31 - 2020/9/23	集中竞价交易	11.22-12.59	18,101,175.80	15,872,170	10.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杨位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杨位本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杨位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位本持有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11.12%减少至10.12%。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位本发来的《关于减持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杨位本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6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杨位本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宏润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31-2020/9/23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00	1.00
	合计	-	-	1,568,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杨位本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位本	无限售流通股	17,440,170	11.12%	15,872,170	10.1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杨位本因个人资金需求，履行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杨位本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数不超过3,136,000股，即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联营企业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动飞扬”或“目标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经营资金需求，经灵动飞扬2020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其现有股东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7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其中：中原内配增资58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0万元；创始股东陆如枫、夏宇、唐旭、吴培民、杨进潮分别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4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陆如枫	259.31	22.04%
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58	20.44%
3	夏宇	185.39	15.75%
4	唐旭	153.49	13.04%
5	杨进潮	107.95	9.17%
6	吴培民	78.29	6.65%
7	深圳市飞扬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7.65%
8	度量衡（常州）智能交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91	5.26%
合计		1,176.92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陆如枫	248.32	13.45%
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58	44.45%
3	夏宇	179.15	9.71%
4	唐旭	153.49	8.31%
5	杨进潮	96.85	5.25%
6	吴培民	72.99	3.95%
7	深圳市飞扬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4.88%
8	度量衡（常州）智能交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60	10.00%
合计		1,845.97	100.00%

注：1、深圳市飞扬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度量衡（常州）智能交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度量衡”）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并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因度量衡与灵动飞扬及其五位创始股东签订的《关于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签订于2018年7月18日）第6.2条中设置了“度量衡第二次增资的缴款先决条件”，根据该条款约定，减少灵动飞扬注册资本30.955万股，导致本次增资扩股后，灵动飞扬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45.97万元（1,176.92-30.955+700=1,845.965万元）；

3、鉴于《投资协议》中规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及“反稀释”条款等，灵动飞扬五位创始股东根据相关条款约定及达成情况，对度量衡进行股权补偿，导致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度量衡持有目标公司10.00%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第三大股东；

4、上表中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审批程序

本次灵动飞扬增资扩股事项已于2020年9月23日经灵动飞扬2020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对灵动飞扬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陆如枫，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670508****；

2、夏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232519750810****；

3、唐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260119740525****；

4、杨进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701102****；

5、吴培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60719****；

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交易对象无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76.92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陆如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3533B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的生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灵动飞扬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合计	3,284.65	2,998.95
负债合计	1,399.38	922.33
股东权益合计	1,885.27	2,076.61
资产负债率	42.60%	44.42%
营业收入	1,290.39	2,745.41
净利润	-299.63	-1,559.3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20】第007933号）；2020.6.30/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智能驾驶是未来汽车发展的方向，灵动飞扬致力于ADAS（汽车驾驶辅助系统）领域，目前其核心产品为基于单车智能化中的ADAS产品，包括360环视、720透视、智能摄像头以及基于以上产品的拓展。目前灵动飞扬的360环视系统在前装、车厂精品和后装都有应用，作为前装Tier1服务的客户有吉利，江铃；作为Tier2服务的客户包括东风标致，东风小康，东风日产，一汽大众，广州本田，吉利等国内诸多品牌。灵动飞扬研发的360大屏导航产品的主要客户是4S店集团，包括广汇，中升等；同时，作为方案开发商也为其他导航厂家提供基于360环视系统的软件服务。

2、本次公司对灵动飞扬进行增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对尽快实现灵动飞扬扭亏为盈、持续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有利于优化灵动飞扬组织架构，通过规范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灵动飞扬综合管理水平。

3、本次公司对灵动飞扬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公司对灵动飞扬增资后，公司将会对灵动飞扬提出更高的经营要求及发展规划，但由于市场开发及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未来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灵动飞扬2020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0-035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隧道股份”）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上海城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以现金出资方式与其他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完成后参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二、进展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于2020年6月24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20年8月20日挂牌终止，经过遴选，最终确定1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增资项目，并于2020年9月22日签订增资协议。

战略投资者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000,000	256,836,651	10.4537
2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0	246,071,042	10.0156
3	嘉兴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641,600	96,632,221	3.9331
4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84,586,920	3.442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00	76,974,098	3.1330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58,509,246	73,706,678	3.0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000,000	71,591,294	2.9139
8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57,672,900	2.3474
9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46,138,320	1.8779
10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	46,138,320	1.8779
11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42,293,460	1.7214
1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	38,448,600	1.5649
合计		14,787,150,846	1,137,090,504	46.2817

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投资86,850.0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678.52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0,171.478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7183%。

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37,768,628	34.0988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30,691,603	9.3896
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7,656,081	4.3818
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6,897,201	3.1299
5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36,651	10.4537
6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71,042	10.0156
7	嘉兴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32,221	3.9331
8	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86,920	3.4428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4,098	3.1330
10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3,706,678	3.000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91,294	2.9139
1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72,900	2.3474
13	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38,320	1.8779
14	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138,320	1.8779
15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93,460	1.7214
1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